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60號

抗 告 人 卓宇豪

相 對 人 李煊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月3日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14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簽發、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85萬、到期日未載、票據號碼WG0000000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且系爭本票形式要件並無欠缺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核無不合。至抗告人以系爭本票係遭相對人脅迫而簽發，抗告人已主張撤銷等情置辯，核屬實體法上之爭執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

01 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
03 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
04 明文，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5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06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
07 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9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國聖

10 法官 林金灶

11 法官 侯驊殷

12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
14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（須附繕本1份及繳
15 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），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17 書記官 游語涵